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怡合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龚启明女士、章启龙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内引用的简称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1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23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3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3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说明 28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29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说明 29

四、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32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怡合达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怡合达有限	指	东莞市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注：本上市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Yiheda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立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
董事会秘书	章高宏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号码	0769-82886777-785
传真号码	0769-828810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dfa.com/
电子邮箱	lys@yiheda.com
经营范围	自动化配件的研制和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的进出口贸易，自动化设备、配件的设计、安装、维修、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公司深耕自动化设备行业，基于应用场景对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分类选型，通过标准设定、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以信息和数字化为驱动，致力于为自动化设备行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短交期的自动化零部件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发涵盖 172 个大类、1,352 个小类、60 余万个 SKU 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体系，并汇编成产品目录手册；年订单处理量约 40 万单，年出货总量超过 160 万项次，90%标准件可实现 3 天内发货；累计成交客户数突破 3 万家，服务 3C、汽车、新能源、光伏等众多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电商平台（www.yhdfa.com）先后入选了 2018 年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两化融合服务联盟共同评选的“优秀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案例”，以及 2019 年工信部评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深耕自动化设备行业，以产品标准设定为基础，区分客户应用场景对原有非标准型号产品标准化、已有标准型号产品系列化和模块化，持续优化产品品类。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编制产品目录手册，并作为客户工程师设计选型标准参考。在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公司从工艺、材料、性能、精度、成本等方面着手，持续深化对自动化零部件细分品类产品的理解和运用，掌握各项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特性，形成相应的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

（1）产品开发与产品目录手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并通过对行业零部件类别的专业梳理和产品参数标准整理，形成一系列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的设计选型标准。公司先后编制或迭代了《FA 工厂自动化零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目录手册》、《FA 电子电气零部精选》、《FA 工厂自动化零件 3D 图库》等配套选型目录手册。

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取得的主要核心研发成果及其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应用产品	创新方式
1	《FA 工厂自动化零件》（2019-2020 版）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集成创新
2	《工业框体结构部件目录手册》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集成创新
3	《FA 电子电气零件精选》（2018-2019 版）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集成创新
4	《FA 工厂自动化零件 3D 图库》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集成创新
5	《FA 运动控制目录》（2019-2020 版）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集成创新
6	《自动化设备常用功能组件》（2020-2021 版）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集成创新

（2）工艺技术与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工艺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核心研发成果及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对应的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创新方式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1	工业自动装配机用偏心定位校正器及具定心功能的同步带轮开发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行业高精密偏心定位零件	ZL201721182248.X	实用新型	定位销、夹具用衬套	集成创新
2	六自由度高精密升降平台及其引导式对位位移技术研究	一种高精密升降平台	ZL201721191274.9	实用新型	线性马达、DD 马达	集成创新
		高精密升降电机	ZL201730438072.9	外观设计		
		一种新型平板直线电机	ZL20172123277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密升降平台	ZL201721191309.9	实用新型		
		平板直线电机	ZL201730456291.X	外观设计		
3	带座轴承具内挡圈锁紧关键技术研究	一种应用于机械部件的带座轴承	ZL201721188794.4	实用新型	带座轴承	集成创新
4	工业机器用无油衬套免维护技术及具锁紧直线轴承技术研究	基于自动化设备免维护无油衬套固定座组件	ZL201721191310.1	实用新型	无油衬套	集成创新
5	工业机器人用包胶滚轮及免键连接链轮组件技术开发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智能设备的免键连接链轮	ZL201721182268.7	实用新型	齿轮、齿条	集成创新

6	工业装配运用卡圈/卡簧自动上下料组件研发	一种卡圈自动上料装置	ZL201721182324.7	实用新型	螺栓阀体装配线	集成创新
		一种内卡簧装配装置	ZL201721182319.6	实用新型		
		一种外卡簧装配装置	ZL201721182283.1	实用新型		
7	卤化吸盘具吸附无痕关键技术研究	一种特殊真空吸盘装置	ZL201721182318.1	实用新型	真空吸盘	集成创新
8	带重块高灵敏度发软组件的研发	一种发软检测装置	ZL201721181610.1	实用新型	摇臂自动装配检测机	集成创新
9	360 度转角可控转盘式机械手研发	转盘式机械手装置	ZL201721355194.2	实用新型	56096D 总成装配设备	集成创新
10	夹持力可控具缓冲性的 90°移载机械手开发	一种 90°移载机械手	ZL201721181659.7	实用新型	90°移载机械手	集成创新
11	双膜片联轴器具高扭矩力关键技术研究	一种应用于传动运动的连接部件	ZL201721182301.6	实用新型	联轴器	集成创新
12	移动可控高精密升降平台及其传动组件技术开发	高精密升降平台	ZL201730438071.4	外观设计	输送功能组件	集成创新
		一种高精密升降平台	ZL201721191249.0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密升降平台	ZL201721191293.1	实用新型		
13	数控设备工业框架体的活动可折手柄组件研发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设备工业框架体的活动可折手柄	ZL201721182290.1	实用新型	把手、手轮、旋钮	集成创新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设备的可折摇手柄	ZL201721680950.9	实用新型		
		应用于自动化设备的旋转拉手	ZL201721680246.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设备的弹簧搭扣	ZL201721685635.5	实用新型		
14	工业机器装配用具重载可调高脚杯组件研发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设备工业框架体的金属橡胶底座型脚杯	ZL201721188793.X	实用新型	脚轮、脚杯	集成创新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设备的脚杯	ZL201721680948.1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福马轮	ZL201721680940.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设备的防震脚杯	ZL201721680947.7	实用新型		
		固定脚杯	ZL201820898725.0	实用新型		
15	小微型强力磁性吸附限位装置研发	磁性吸附装置	ZL201820897674.X	实用新型	磁铁	集成创新
16	精密定心锁紧装置开发	丝杆固定装置	ZL201820898923.7	实用新型	滚珠丝杠、支座组件	集成创新

17	基于视觉检测单元的自动上料机及其上料定位控制组件研发	上料装置	ZL201820901658.3	实用新型	线圈装配线	集成创新
		自动上料机	ZL201820909315.1	实用新型		
18	采用涡杆驱动单元的升降传动机构研发	一种升降传动装置	ZL201820902095.X	实用新型	输送功能组件	集成创新
19	可实现步距定位控制功能的环形导轨送料设备及其装夹工艺研发	弹簧送料装置	ZL201820900118.3	实用新型	5L 系列开关基座自动组装线	集成创新
		环形导轨送料设备	ZL201820897480.X	实用新型		
20	直线轴承箱式单元及其轴承安装工艺研发	直线轴承箱式单元	ZL201820902091.1	实用新型	直线轴承	集成创新
21	可以防止螺母脱落的滚珠丝杠及其丝杆热处理工艺研发	新型滚珠丝杠	ZL201820898546.7	实用新型	滚珠丝杠、支座组件	集成创新
22	基于滑动模组控制单元的张力调节机构研发	张力调节机构	ZL201820902092.6	实用新型	线性马达、DD 马达	集成创新
23	应用于传动运动的联接组件技术及其联轴器衬套结构研发	应用于传动运动的联接部件	ZL201820898722.7	实用新型	联轴器	集成创新
24	AVG 叉车防滑驱动轮结构及其防滑工艺研发	一种 AVG 叉车防滑驱动轮	ZL201820902083.7	实用新型	AGV 驱动轮	集成创新
25	可防止轴承松动的导向轴承座及其轴承组装工艺研发	导向轴承座	ZL201820897667.X	实用新型	带座轴承	集成创新
		轴承座	ZL201820902038.1	实用新型		
26	可实现双向自锁的防震升降传动装置及其方向调节旋钮组件研发	一种防震升降传动装置	ZL201820902094.5	实用新型	位移台	集成创新
27	防位移一体化定位销及其一体成型工艺研发	一体化定位销	ZL201820900100.3	实用新型	定位销、夹具用衬套	集成创新
28	可减少阻挡件和转轴之间产生摩擦的支撑限位结构研发	支撑限位装置	ZL201820902093.0	实用新型	导向轴支座	集成创新
29	基于螺杆转动结构的物料输送设备及其电感控制单元研发	物料输送设备	ZL201820897917.X	实用新型	OCV 自动装配设备/吸尘器下机身自动组装设备	集成创新
		物料输送装置	ZL201820903035.X	实用新型		
		传送装置	ZL201820897488.6	实用新型		
30	可实现高承载力和高速运转的双轴承从动轮及其轴承限位技术研发	双轴承从动轮	ZL201820898922.2	实用新型	链轮、链条	集成创新
		凸轮组件	ZL201820936404.5	实用新型		
		一种免键直齿轮	ZL201921352674.2	实用新型		
		一种倍速链条张力调整机构	ZL201921356526.8	实用新型		
31	可通过法兰进行位置调整的无油衬套及其加工工	无油衬套	ZL201820898021.3	实用新型	无油衬套	集成创新
		一种可调节式无	ZL201921298691.2	实用新型		

	艺研发	油衬套压装治具				
32	铝挤底座平板直线电机及其动子线性模组技术研发	一种迷你紧凑型直线电机	ZL201921299552.1	实用新型	直线电机	集成创新
		一种超薄型直线电机	ZL201921522062.3	实用新型		
		基于一种新型直线电机横梁	ZL201821799302.X	实用新型		
		一种超窄型直线电机	ZL201921520809.1	实用新型		
33	带法兰安装盘的氮气弹簧及镜面抛光加工工艺研发	一种带法兰安装盘的氮气弹簧	ZL201921353342.6	实用新型	弹簧	集成创新
34	快速定位带法兰型定位销及其加工工艺研发	一种带法兰型定位销	ZL201921492959.6	实用新型	定位销	集成创新
35	双边定位梯形丝杠螺帽机构及其强化热处理工艺研发	一种法兰可调式滚珠丝杆	ZL201921298612.8	实用新型	滚珠丝杆、螺帽	集成创新
		一种自润滑微型滚珠衬套导向组件	ZL201921492981.0	实用新型		
		一种梯形丝杠螺帽结构	ZL201921520732.8	实用新型		
36	可水平间距进给自动扣锁及其铆接工艺研发	一种产品定位自动扣锁	ZL201921298607.7	实用新型	扣锁、夹具	集成创新
		一种立式伸缩轴式快捷夹具	ZL201921299621.9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间距进给自动扣锁	ZL201921298592.4	实用新型		
		一种凸轮侧推式快捷夹具	ZL201921299604.5	实用新型		
37	滑动式带保护功能的快速插销组件机构研发	一种侧推式夹持固定装置	ZL201921299622.3	实用新型	插销	集成创新
		一种带保护功能的快速插销	ZL201921299629.5	实用新型		
38	圆法兰丝杠支撑座组件及其丝杠的加工工艺研发	一种圆法兰丝杠支撑座	ZL201921298561.9	实用新型	丝杠支撑座、带座轴承	集成创新
		一种链轮安装用异型带座轴承	ZL201921492945.4	实用新型		
39	治具夹取输送高效一体机及其自动传输控制技术研发	一种夹具环形回流工作台	ZL201921352671.9	实用新型	治具夹取输送高效一体机	集成创新
		一种夹具直线输送装置	ZL201921353332.2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输送提升机	ZL201921352659.8	实用新型		
		一种轻载型辊道线结构	ZL201921352630.X	实用新型		
		一种贤动轮	ZL201921833538.5	实用新型		
		一种治具夹取输送高效一体机	ZL201921352625.9	实用新型		
40	应用自动化设备的耐高温带座薄型磁铁及其制造工艺研发	一种应用自动化设备的耐高温带座薄型磁铁	ZL201921298667.9	实用新型	磁铁	集成创新

41	可内装的带支架包胶凸轮轴承随动器研发	一种止转带把手双直线轴承箱结构	ZL201921352645.6	实用新型	轴承	集成创新
		一种带支架包胶凸轮随动器	ZL201921522093.9	实用新型		
42	等距斜齿同步带轮具无螺钉连接高耐磨快散热工艺研发	一种端面斜齿同步轮	ZL201921520841.X	实用新型	同步带轮	集成创新
43	锂电自动化设备调整装置进给机构研发	一种调整平台进给机构	ZL201921298610.9	实用新型	锂电自动化设备调整装置进给机构	集成创新
44	圆柱形物料倾斜上料控制组件技术及其自动组装工艺研发	一种圆柱形物料倾斜上料装置	ZL201921521993.1	实用新型	上料控制组件	集成创新
45	锂电池极片涂布烘箱电气控制柜用隐藏式铰链机构及其回旋工艺研发	锂电池极片涂布烘箱电气控制柜用隐藏式铰链结构	ZL201921298572.7	实用新型	锂电行业设备框体连接零部件	集成创新
		锂电池注液孔激光自动封孔机机箱门用铰链结构	ZL201921299555.5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极片涂布机的放卷电器箱防尘铰链结构	ZL201921299551.7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涂布机箱用铰链结构	ZL201921298557.2	实用新型		
		一种内装式三轴铰链结构	ZL201921298560.4	实用新型		
46	基于卡接复位技术的柜门带锁接手及其快速安装工艺研发	锂电子注液孔激光自动封孔机机箱门门锁结构	ZL201921298621.7	实用新型	锂电行业设备门锁部件	集成创新
		一种柜门带锁拉手	ZL201921618634.8	实用新型		
47	型材软平封槽条密封机构及其密封工艺研发	一种围栏支撑脚安装固定结构	ZL201921298587.3	实用新型	自动化设备机架系列零部件	集成创新
		一种型材软平封槽条密封结构	ZL201921299586.0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门轴结构	ZL201921299588.X	实用新型		
48	无尘环境型双限位式单轴机器人研发	一种双限位式单轴机器人	ZL201921298622.1	实用新型	单轴机器人	集成创新
49	螺钉夹紧型双主体十字环联轴器研发	一种双主体十字环联轴器	ZL201921298578.4	实用新型	联轴器	集成创新
50	AGV 小车搬运的吸塑盘上料装置及其上料工艺研发	一种 AGV 小车搬运的吸塑盘上料装置	ZL201921492928.0	实用新型	吸塑盘上料系统	集成创新
		一种吸塑盘上料装置	ZL201921492844.7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吸盘结构	ZL201921352681.2	实用新型		
51	用于高速输送与环形分度的环形输送轨道装置机构研发	一种上下回流输送机	ZL201921520715.4	实用新型	环形轨道输送线	集成创新
		一种用于高速输送、环形分度的环形输送轨道装置	ZL201921520790.0	实用新型		

2、研发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9,158.78	52,738.53	41,277.64	23,329.10
营业收入	53,540.69	76,100.06	62,472.86	37,610.67
占比	73.14%	**69.30%**	**66.07%**	**62.03%**

（2）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经费投入	主要研发人员	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1	基于活塞销自动清洗检测 90°翻转横移机构技术研发	220.00	邱传得、杨璐、邱佳鹏、贾永青	横移气缸带动齿轮滑轨做前后运动。通过横移气缸前后的运动，气缸初始位置时，物料呈 90°垂直摆放，夹爪气缸夹取物料，横移气缸向前运动，齿轮滑轨以及轴承的带动夹爪气缸成水平姿态。笔形气缸做伸缩运动，带动 90°翻转机构。在滑轨滑块的作用下，做横移运动。90°翻转横移机构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适用各种物料，各种需要 90°翻转工位，维修概率低，定位精准	工艺开发阶段
2	张紧器自动装配检测弹簧罐自动上料装置技术研发	220.00	黄龙、彭枫、蒋桂成、王盛宇、刘亚洲	将五金振动盘密封，形成一个循环的气罐，利用吹气和自动加料的原理，气动打散，类似台风，用气把密封的弹簧吹动打散弹簧。实现弹簧罐自动上料功能	工艺开发阶段
3	牙箱电机组装翻转上料机构技术研发	200.00	唐铁光、朱蒙、袁兵、刘超、支建荣	电机带动旋转轴，旋转轴底部安装真空吸头，通过电机的运动，带动旋转轴，在导向板内做曲线运动，在底部和顶部安装两处挡板，并装有感应器，旋转轴运动到底部挡板时，感应线感应，电机停止运动，真空吸头吸附物料，电机带动旋转轴沿导向板做曲线运动，到达顶部，感应线感应，停止，等待物料的下一个工作	工艺开发阶段
4	牙箱电机箱体高度自动检测机构技术研发	200.00	陈行达、王尉煌、陈忠平、钟华、刘昌晶	通过气缸、位移传感器和检测杆弹簧的位置移动变化，从而达到检测物料内部高度的目的，具有检测精准，成本低，设备稳定的效果	工艺开发阶段

5	用于自动压装设备上料提升输送线技术研发	230.00	李永方、魏传杰、田少康、王勇、陈桂文	上料提升输送线，通过皮带输送，将物料从料仓底部向上输送，提升到输送线顶端，顶端安装滑板，物料可安全的滑入与输送线对接的流水线，且皮带的运行速度可以根据生产节拍的需要进行调整，皮带的宽度与长度可以根据生产节拍的需要进行调整，大大提升了灵活性，上料提升输送线支架由型材部分组装，具有易拆卸，易组装，可安装不同高度的型材，底部安装滚轮，适用不同场景	工艺开发阶段
6	齿轮自动上料机及其自动传输控制技术研发	220.00	谢德、黎宙、谢鑫、张涛、林春贤	此齿轮自动上料机将齿轮提升分为两次来完成，通过一个气缸连接两块上下提升板同时进行提升，第一块提升板从料仓底部往上提升，提升到第一级的高度；第二块提升板从第一级的高度开始往上提升，提升到输送机的高度，然后通过第二块提升板与输送机输送平面之间的高度差让第二块板上的齿轮滑向输送机；两级提升方式大大的提高了结构的紧凑性	工艺开发阶段
7	基于多自由度对位安装微调整座组件技术研发	180.00	鲍磊、唐超、龚练、隋龙、熊英岐	该经济型微调整座主要由两块铝板 XY 调整板和 W 调整板和 4 个弹簧、2 个标准挡块和 4 个顶丝组成，在 XY 调整板上面锁上两个标准挡块，将挡块陷入 W 调整板槽内，并把弹簧塞入槽内，在 W 板上面开有 4 个螺孔，2 个腰型孔，一个中心销孔，螺孔内配备有 4 个顶丝，通过侧面的两个顶丝顶住两个挡块，从而实现 XY 方向的调整，调整范围在±3 毫米；通过“V”槽内的两个顶丝顶住安装板上面的两个圆柱销，实现 W（旋转方向）上面的调节，调整范围在±3°。	工艺开发阶段
8	基于模具下料专用精简型输送机技术研发	190.00	邱安业、何志钦、赵卫杰、梁成权、唐海真	该模具下料专用精简型输送机采用 20*80 型材作为输送线体支架，节省费用较高的支撑板，易于安装，从动端仅用一个加工件和一个滚轮连接，极大的节省了制造成本；该模具下料专用精简型输送机采用 20*80 型材作为输送线体支架，线体较窄，厚度也较薄，线体伸出部分可对接到模具下料位置，占用空间小可以节省整体空间布局；该模具下料专用精简型输送机采用全皮带，线体整个面均为输送面，充分利用线体输送空间	立项项目论证阶段

9	防静电降噪小型磁力轮输送线组件技术研发	200.00	李曼、王慧涛、胡兵、赵雪海、陈年运	该小型磁力轮输送线由左右侧板支架、磁力轮组、伺服电机模块、斜齿轮组几部分组合而成，结构紧凑，简洁美观，线体支撑部分采用 AL6061 材质制作而成，质量较轻，易于搬运。整体采用磁力轮传动，驱动轮和从动轮没有接触，依靠磁力轮磁性进行驱动，可有效降低输送线整体噪音；其中伺服电机模块和主动端通过斜齿轮 1 与斜齿轮 2 啮合传动，电机置于线体底部，可以节省整体空间布局；输送滚轮采用黑色防静电 UPE 滚轮，可达到无粉尘、低噪音、防静电等级要求标准，适用于输送要求相对较高的无尘车间	立项项目论证阶段
10	永磁铁动 XY 轴纳米级精度调整机构技术研发	200.00	王承堂、庄予良、李少锋、王毅、王滔	在直线电机类十字平台中，由于动子总会有一供电线缆，致使在微小型平台中走线困难，在此解决方案中，采用了永磁铁动、动子固定的方案进行解决。为了保证尺寸的最小化，采用了交叉滚柱导轨。为了保证精度问题，采用了纳米级编码器，使得整个平台的精度到达纳米级别	立项项目论证阶段
11	单侧螺联轴器具减震技术研发	150.00	王骞、杨少帅、叶杨波、付裕	提高联轴器传递动力的能力，达到具有结构简单、新颖，组装容易，能调节两轴连接时存在偏心、偏角的能力,减轻轴的应力	工艺开发阶段
12	多点灵活可调式气缸机构研发	150.00	冯春煜、郑铭、黄清海、贺景和	采用塑料制作而成的调节座，通过调节座的安装位置来调节活塞输出端的伸出长度，多点任意选择的伸出位置调节结构拥有灵活的调节空间，达到具有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以及可适应不同的行程环境	工艺开发阶段
13	基于锂电自动化设备可调间隙双轴防尘框体机构技术研发	150.00	曾潇、李海强、杨芮、武晋文	在锂电设备机柜上能够使柜门和柜体的间隙达到最小化，能够最大限度的防止外部粉尘进入到柜体内。采用铆接工艺，连接牢固，间隙小；采用连杆机构原理，实现一定的运动规律，准确或近似地沿给定的轨迹运动，可以当运动机构使用；连杆设计本身可以打开最大角度 180 度，连杆组件上加有调节螺丝，利用调节螺丝来调节铰链打开的角度。调节简单方便，达到通用于锂电设备、精密电子设备和仪表类仪器设备等	工艺开发阶段
14	快锁齿轮及链条自动数节数传动组件技术研发	150.00	刘志勇、董忠诚、梁竞、郭婷、肖深芙	工业用自动化设备通用零部件解决齿轮在快速装卸、锁紧问题和快速识别并标记链条截断位置，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工艺开发阶段
15	基于自动化输送线隐藏限位止回器结构技术研发	150.00	梁达成、黎振轩、陈俊杰、梁伟锋	在止回块的一侧开设限位凹槽，利用限位凹槽和限位螺杆的配合作用，使止回块只能在限位凹槽活动范围内上下活动，这种结构的止回块能够减小对止回块和基座的加工，去除轴销和螺丝的固定，减小该止回块的制作成本。弹簧和止回块呈上下垂直按压结构，弹簧的作用力更强，并且弹簧的寿命更长。而且这种止回器能够承受更大的压力	工艺开发阶段

16	滚珠丝杠钢珠快速装配及可拆卸式夹钳夹具技术研发	150.00	王红岩、刘华聪、李战国、赖翰潇	把夹具与丝杆螺母相固定，杜绝了螺帽与支撑柱之间由于人工操作经常出现的晃动，导致间隙过大钢珠洒落的问题，能够提高滚珠丝杆螺母钢珠的装配	工艺开发阶段
17	高负载精简化斜面升降电动滑台及丝杠转台研发	220.00	皮伟、卢文龙、杜明、张宏进	将电机控制丝杆螺母安装座的水平运动转化为所述升降平台的垂直运动，运动转换采用特殊的三角形楔形块的形式，减少机台的冗杂性，减少故障率和提高机台精度到达纳米级别	工艺开发阶段
18	双排磁铁式及升降巡回直线电机模组机构研发	220.00	梁秋智、董博、廖远花、李宗耀	高转速、高精度的直线电机升降巡回线台及双排磁铁式直线电机，能承受重载，产生双倍推力，包覆性强，并具有兼容性	工艺开发阶段
19	降噪无尘双层开闭及缆线收纳开闭式保护连接组件技术研发	230.00	刘小田、宋祖运、刘子豪、王高永	在保护链条移动时，连接处产生噪音极小，在高速移动时也能够实现较安静的工作环境；侧板不连接接触、减少摩擦产生的灰尘；运用于无尘车间	工艺开发阶段
20	单轨承载同步传动单轴机器人及底座机构研发	220.00	钟送平、王沈阳、何勇发、袁月	采用内部单轨道承载、传动带与轨道竖直分布使其体积小巧；解决单轴机器人的安装螺孔的孔距需要依不同机架安装孔位而定制的麻烦；降低成本，可以灵活增加附件以增加安装刚性或其他功能	工艺开发阶段

（3）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要求，联合组建“广东省怡合达智能制造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开展自动化设备、智能控制和自动化生产线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东莞理工学院负责指导中心建设、担任技术委员会委员及建成后运行期间的科研指导和人员咨询。由公司提供全额经费的科研项目，全部成果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9 月，公司工程研发中心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业经天健审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525.62	130,182.47	76,373.83	36,41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737.60	111,516.15	61,106.50	23,21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0	14.52	20.31	36.77
营业收入（万元）	53,540.69	76,100.06	62,472.86	37,610.67
净利润（万元）	12,101.45	14,431.15	9,759.24	6,3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01.45	14,431.15	9,759.24	6,38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71.41	13,062.52	9,864.53	5,92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0.3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0.3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5.63	20.86	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0.05	7,153.08	1,954.67	1,196.09
现金分红（万元）	-	2,88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4.38	3.84	4.8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在标准体系、产品开发体系、供应链管理和平台化运营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摸索。如果公司标准体系、产品多样性及适用性不能更好的服务于客户需求，供应链管理无法及时满足产品订单小批量、高频次、多样化特点，平台化运营难以保障低成本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公司存在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深耕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行业，以产品标准设定为基础，区分客户应用场景对原有非标准型号产品标准化、已有标准型号产品系列化和模块化，持续优化产品品类，目前，公司下设 34 个产品中心，已成功开发涵盖 172 个大类、1,352 个小类、60 余万个 SKU 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体系。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丰富产品品类，强化产品适用性，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经在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稳定的产品开发团队，核心人员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在标准设定、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和信息与数字化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产品中心人员和研发人员合计 485 人，占公司员工数量比重为 31.9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及人才

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隶属于自动化零部件细分行业，不但面临着米思米等大型跨国企业竞争，也在各细分产品领域也与较多中小型制造商、品牌商和经销商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无法保证产品的品质、交期、成本，或者商业模式被外部竞争者模仿或赶超，公司未来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将缩小，对客户的吸引力和粘性将有所下降，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业务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42.23%，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50.37%。公司所处市场规模较大、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行业壁垒较高，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因此，业务模式被模仿、产品被替代、市场份额被挤占的可能性较低。但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态势、产品开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如果风险因素集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及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业绩增长停滞、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未达预期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停工、停产、停运持续时间不长，在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影响不大。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3,54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79%。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较好。但是，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长时间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并倒流国内，严重影响国内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则公司的采购、生

产和销售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自动化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客户和订单相对分散的特点使得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订单处理量约 40 万单，年出货总量超过 160 万项次，90%标准件可实现 3 天内发货。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将增加 35 万多个仓位，库存 SKU 提升至 55 万多个，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产品开发要求将加快，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有效应对，将会对项目实施进度、产能消化、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73.81 万元、14,467.89 万元、19,086.05 万元和 27,292.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23.16%、25.08%和 25.49%（经年化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59.84 万元、784.55 万元、1,889.87 万元和 2,372.89 万元。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

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0.59 万元、17,453.85 万元、19,263.77 万元和 21,611.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23%、22.86%、14.80%和 14.85%，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和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苏州怡合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42.74 万元、1,385.96 万元、1,921.47 万元和 1,424.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1.46%、12.24%、11.58%和 10.16%。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6.09 万元、1,954.67 万元、7,153.08 万元和 8,990.0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4%、20.03%、49.57%和 74.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未来，如果公司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者客户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比重变大而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取得，房屋租赁费等成本相对较低。目前，公司正在投入建设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土建工程和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土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21,320.97 万元。随着上述在建工程于 2021 年陆续完工

转入固定资产，将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等成本费用每年增加 1,704.83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27%。若公司未来经营无法有效实现固定资产投入形成的预期新增效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部分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东坊工业区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创富物业租赁取得，租赁面积合计 17,930.00 平方米。该厂房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国有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了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2）第特 473 号”的国有土地证。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产权存在瑕疵。此外，公司租赁中电熊猫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骏马路 1 号 B 区 2 号厂房和 B 区 6 号宿舍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具备办证条件，出租方拟在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解押后提交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公司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或到期不能续租，从而存在因经营场所搬迁导致生产经营中断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565%的股份。根据四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将保持一致行动，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如若四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股东金立国、张红、伟盈科技、众慧达、众志达、章高宏、李锦良、温信英与投资者钟鼎五号、珠海高瓴、红土创投、珠海澜盈、深创投、红土投资、金春保、钟鼎青蓝、东莞粤科、红土智能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同时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书面受理回执之日即刻终止，但（1）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材料；（2）该等申报材料失效；（3）证监会不予

受理、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公司上市申请；（4）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上市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已经中止。但如发生上述情况，则公司投资者将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5 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0 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建设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龚启明女士和章启龙先生。

1、龚启明女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章启龙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二）项目协办人

项目的协办人为刘凯先生，已离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雷婷婷、胡江红、缪博宇、杨国辉、陈沛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雷婷婷	曾参与宏川智慧（002930）IPO 项目等
胡江红	曾参与宏川智慧（002930）IPO 项目等
缪博宇	曾参与鼎通科技（688668）IPO 项目、南兴股份（002757）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杨国辉	曾参与达华智能（002512）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等
陈沛君	曾参与宏川智慧（002930）IPO 项目、南兴股份（002757）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立项审查阶段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立项管理细则》”）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

部等部门人员构成。《立项管理细则》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审议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2）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

2、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

3、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

4、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项目组需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 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参与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组成，内核委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应当不少于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管理部程序

①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项目管理部审核。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

②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

③内核管理部按照《内核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并对底稿现场检查，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书面纪录，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④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和底稿进行完善，经内核管理部、公司相关领导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0 年 3 月 9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到 9 人，参加表决 9 人，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怡合达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会议

集中讨论了怡合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财务指标成长性等问题。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回复说明，结合发行人和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同时后续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怡合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怡合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同意申报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因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正式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创业板在审企业审核衔接安排的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 14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到 9 人，参加表决 9 人，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怡合达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怡合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问题。

经讨论，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怡合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怡合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同意申报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深交所审核。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无需按照本规定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施行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无需按照《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执行。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怡合达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系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怡合达有限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3-418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

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声明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工商、税务、国土、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10%。

（四）财务指标及市值符合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759.24 万元和 14,431.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64.53 万元和 13,062.52 万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在同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保荐机构对其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应当继续完成。

本保荐机构在前述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以下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人，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龚启明 章启龙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